

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公司全体职工共 263 人，出席会议的职工 30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(一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推选刘长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征求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确定刘长芳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 监事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3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